**涂色企服综合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湖南涂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利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坐标F栋

授权代表：夏涛

联系电话：13777313479

电子邮箱：119159706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在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18 】 日至【2022 】年【 06 】月【 17 】日止（以下简称“合同期”）。

**第1条 服务内容及价款**

1.1 服务内容：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主要包含终端账号托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法律允许的服务。甲方应按乙方系统规则、服务标准妥善使用各项功能和服务。

1.2 甲方应以乙方系统内的星币作为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结算方式，每个星币的价格为人民币0.1元。

1.3 甲方购买的星币仅限于在乙方的系统内使用，且仅能享受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甲方购买的星币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年，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甲方承诺未用完的星币不得提现（乙方错导致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且在2年内用完，有效期过后乙方有权自动清零甲方账户剩余未消耗完的星币。

1.4享受折扣部分的星币仅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且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提现和计算入退费范围。

1.5 合同期内的服务收费标准如下：（1）托管微信号为：7200星币/号/年；（2）大群助手为：36000星币/号/年；（3）小群助手为：32000星币/号/年；（4）企微助手为：32000星币/号/年；（5）托管企业微信号：10800星币/号/年。若乙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发生调整，将提前15个自然日与甲方协商后书面确认。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如甲方未要求增加服务（如单月助手数量巨量增加或减少，单个助手管理数量增加等技术提升情形），或甲方未选择使用乙方软件技术更新或升级所产生的其他新附加增值服务，则此三年内，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及折扣力度都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如甲方所需服务的收费标准在本合同中未列明，且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系统内也没有相应收费标准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后书面确定。

1.6 服务价款：甲方购买 6300000 个星币，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原服务费用计人民币 630000元（大写： 陆拾叁 元整 ），现享受 五 折优惠，即优惠 315000 元，故甲方应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计人民币 315000 元（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元整 ），应用于购买 6300000 个星币。

1.7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乙方收到前述费用后即为甲方提供服务。

1.8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时，除乙方提前书面通知付至其他账户外，应付至乙方以下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9 发票开具：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国税局备案）：**

**账号：**

**第2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待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可继续履行本合同。

2.1.2 甲方应保证合法、合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参与赌博、色情、传销等一切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来推荐或引导购买金融类、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股票、债券、数字货币、理财课程等。如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推荐或引导购买金融类、类金融产品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如乙方因甲方的违法、违规活动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向其追偿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及为此支出的其它合理费用)。

2.1.3 对于购买的产品系统，基于甲方合理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产品上进行迭代和优化，并提供技术支持。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负责系统内小助手的开发、运营、维护、更新。

2.2.2 乙方负责系统内小助手的售后答疑和技术问题的解决。

2.2.3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待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可继续履行本合同。

2.2.4 关于额外费用：乙方承诺合同2.1.3中提出的迭代优化需求以及技术支持，在合同约定时间段内， 乙方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满足，并承诺对该类型诉求，不会进行额外费用收取。（该条款与本合同第1.5条甲方未选择使用乙方软件技术更新或升级所产生的其他新附加增值服务”非对等关系）

2.2.5 服务响应时效：乙方承诺在合同生效期间的，对于甲方提出的疑问和咨询问题（例如使用问题沟通），需要在乙方接收问题后24小时内给出实质性有效回复。对于技术问题的解决（例如乙方产品BUG等）需要在24小时内进行响应。

2.2.6 交付稳定性保障：

2.2.6.1 乙方提供的产品功能包括系统页面地址、接口全年可访问、可用时间需要确保在99.9%以上；如果没有达到，导致服务中断，乙方需提前跟甲方沟通，并顺延服务时间，如未提前沟通，乙方需顺延中断时间十倍时长赔偿甲方损失。

2.2.6.2 由于乙方所提供产品自身故障，导致甲方信息丢失，乙方需要按照信息丢失的严重程度，和甲方沟通一致后，以产品可用时间的形式，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视具体案例来约定。

2.2.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所产生的所有数据，乙方在未得到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私自访问、备份拷贝和挪作它用。

2.2.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与软件合法合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导致甲方服务不可用或者数据丢失等事故，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3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对本合同各项条款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乙方系统内部的相关功能、界面等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公开，一方未经允许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公开上述商业秘密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经济赔偿。本条款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其于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或义务，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时限内履行合同义务或消除不良影响，也可以直接终止本合同；守约方给予违约方宽限期的，违约方应在指定时限内履行合同义务或改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指定时限内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改正违约行为的，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若守约方直接终止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4.2 甲方同意，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5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5.1 通知解除：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30日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另一方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回复的，视为同意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若剩余的服务费用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补足损失费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除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况外，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可以选择终止：

a) 乙方或甲方拥有的相关从业资格被政府行政部门取消或注销；

b)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进入，或被其他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5.3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且在另一方书面告知其违约事实之日起十五日内，违约方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发生或实现，导致本合同终止。

5.5 合同接触或终止后，乙方有责任在30个自然日内，基于甲方实际诉求，向甲方完整提供属于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期间产生的数据。

**第6条 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影响网络正常运营之情形：

a）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

b) 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信息或记录的丢失、乙方不能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业务或甲方不能开展本合同项下之服务；

c）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重大影响；

d）因政府管制或司法行为造成暂时性关闭；

e）微信官方大面积封号等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不可控事件；

f)因非法入侵导致甲方账户星币非正常损耗；

6.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以可能的、最为快捷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天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合同不能或延迟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其相关义务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第7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8条 其他约定**

8.1合同期内，如甲方在本合同到期之日起30日内未继续购买星币，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8.2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处）

甲方： 　　　　　　　　　　　 乙方：

（签 章） （签 章）

签字人： 　　　　　　　　　　　 签字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